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西藏网金有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该质押未按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中发现的事项,公司已先后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四家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公司正在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部分相关事项的扫尾工作,待扫尾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2022-002、2022-007、2022-011、2022-015、2022-033、2022-037、2022-040、2022-044)。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结案字0062022001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所载立案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3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华实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51,25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9,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	17.08	1,588,900	0.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0日	17.66	3,100,500	0.66%
合计	——	——	——	4,689,400	0.99%

2、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年3月6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9月6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5,041,640	49.74%	215,710,140	4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41,640	49.74%	215,710,140	4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在上述减持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9月6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2)综上,在上述减持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9月6日),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承诺一致。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施隆、石志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志微、施隆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4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石碎标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石志微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施隆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辰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A股	210.00	0.58
石碎标	A股	154.00	0.43
石志微	A股	152.21	0.42
施隆	A股	206.25	0.57
合 计		722.46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0	45.57	16,290.00	4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	45.57	16,290.00	4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碎标	合计持有股份	1,540.00	4.25	1386.00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00	4.25	1386.00	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志微	合计持有股份	152.21	0.4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1	0.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隆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	0.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	0.5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石向才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	5.01	1,815.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	1.25	453.7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1.25	3.76	1,361.25	3.76
石晓霞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	0.90	325.00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	0.22	81.25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	0.67	243.75	0.67
朱丹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	0.57	206.25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	0.57	206.25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113,984,826	50.00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6,390	0.0116
	合计	7	114,011,216	50.01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8,556,363	3.7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6,390	0.0116
	合计	3	8,582,753	3.7649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113,984,826	0	0
网络投票数(股)	26,390	0	0
合计	114,011,216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8,582,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7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3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自2022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2年9月7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建工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有效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3月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22-06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
3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以及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8月26日、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年9月20日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在会议召开前一日(9月22日)提供“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议当日,公司将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上述两码和“场所码”查验、体温测量和登记,来自重庆市外的参会股东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参会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体温正常者等条件方可参会。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3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临2022-062)和《重庆建工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不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6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217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25748S。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217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25748S。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